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1267944_1101256000_110D204291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4789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「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…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」之規定，係以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作為考量，俾確保公眾之通行，其留設方式，指應於該保留地之計畫寬度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，本署106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05570號函及109年12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96403 號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
臺北市政府 1101230



AAAA1100152634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
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11/12/30
交 15:44:18 文 章

